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平安证券作为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2023年年报事前自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4〕3-172号）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0,871,995.03元，公司合并实收股本为78,253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经分析，报告期内导致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是：前期累计亏损，受大环境影响，全球经济下行，市场竞争加剧，公司市场开拓、业

务推进及项目交付受到较大影响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，项目推进放缓、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加大，从而出现亏损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示杰尔斯注意经营风险，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督促企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未弥补亏损扩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4〕3-172 号）；

（二）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；

（三）《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2 日